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13/201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41,5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總營業額約990,8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15.21%。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1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約9.03%。該減少乃主要與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開支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有關。倘不計及有關影響，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626港仙及1.5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788港仙及1.770港仙）。
- 董事建議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萬嘉股份」）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540,639	507,438	1,141,540	990,800
銷售成本		(476,116)	(446,649)	(1,011,863)	(874,110)
毛利		64,523	60,789	129,677	116,690
其他收益		3,493	3,220	6,317	7,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30)	(24,708)	(50,017)	(47,544)
行政開支		(26,035)	(19,847)	(43,426)	(35,450)
經營業務溢利	5	16,651	19,454	42,551	41,319
財務費用	6	(2,901)	(3,198)	(5,715)	(6,381)
除稅前溢利		13,750	16,256	36,836	34,938
稅項	7	(7,727)	(5,066)	(15,003)	(10,444)
本期間溢利		6,023	11,190	21,833	24,4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313	(882)	7,559	(1,2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36	10,308	29,392	23,27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28	9,472	19,232	21,142
非控股權益		995	1,718	2,601	3,352
		<u>6,023</u>	<u>11,190</u>	<u>21,833</u>	<u>24,49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91	8,710	25,947	20,066
非控股權益		1,245	1,598	3,445	3,208
		<u>8,336</u>	<u>10,308</u>	<u>29,392</u>	<u>23,274</u>
股息	13	<u>283,785</u>	–	<u>283,785</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	8	<u>0.425</u>	<u>0.801</u>	<u>1.626</u>	<u>1.788</u>
– 攤薄 (港幣)	8	<u>0.416</u>	<u>0.789</u>	<u>1.597</u>	<u>1.7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05	36,421
預付租賃款項		31,215	32,036
投資物業		8,157	8,157
商譽		788,420	788,420
		<u>870,397</u>	<u>865,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49	124,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481,847	505,80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4	—
衍生金融工具		69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1,815	3,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61	79,980
		<u>745,365</u>	<u>713,503</u>
資產總值		<u>1,615,762</u>	<u>1,578,53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824	11,824
儲備		959,830	933,241
		<u>971,654</u>	<u>945,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971,654	945,065
非控股權益		41,978	40,974
		<u>1,013,632</u>	<u>986,039</u>
權益總額		<u>1,013,632</u>	<u>986,039</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0,658	331,669
銀行借貸		69,328	50,67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908	1,053
應付稅項		8,932	11,352
		<u>419,826</u>	<u>394,74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7,042	192,635
可換股票據		4,772	4,627
遞延稅項		490	490
		<u>182,304</u>	<u>197,752</u>
負債總額		<u>602,130</u>	<u>592,4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15,762</u>	<u>1,578,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539</u>	<u>318,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5,936</u>	<u>1,183,791</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擔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發行購股權	-	-	-	-	-	573	-	-	-	573	-	5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1,142	21,142	3,352	24,49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76)	-	-	-	-	(1,076)	(144)	(1,22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3,588	(3,588)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3,070	15,435	2,537	21,053	82,693	919,522	38,280	957,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擔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發行購股權	-	-	-	-	-	642	-	-	-	642	-	64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9,232	19,232	2,601	21,83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715	-	-	-	-	6,715	844	7,55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441)	(2,4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33,019	16,788	2,537	25,454	119,122	971,654	41,978	1,013,63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824,000港元），分為1,083,938,2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二年：1,083,938,26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d)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所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071	(28,7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1)	7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499)	20,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7,881	(7,59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80	109,21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861	101,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期內對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a)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b)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藥物批發、分銷及 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505,313	471,778	1,067,674	921,638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5,326	35,660	73,866	69,162
	<u>540,639</u>	<u>507,438</u>	<u>1,141,540</u>	<u>990,800</u>
業績				
— 藥物批發、分銷及 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17,976	18,124	42,328	37,857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565	5,157	7,803	9,654
	<u>21,541</u>	<u>23,281</u>	<u>50,131</u>	<u>47,511</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5	32	5	3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4,895)	(3,859)	(7,585)	(6,224)
	<u>16,651</u>	<u>19,454</u>	<u>42,551</u>	<u>41,319</u>
經營業務溢利	(2,901)	(3,198)	(5,715)	(6,381)
財務費用				
	<u>13,750</u>	<u>16,256</u>	<u>36,836</u>	<u>34,938</u>
除稅前溢利	(7,727)	(5,066)	(15,003)	(10,444)
稅項				
	<u>6,023</u>	<u>11,190</u>	<u>21,833</u>	<u>24,49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項下分類間銷售額約為4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6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40,000港元)。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物批發、 分銷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84,525	1,422,221	1,606,74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9,016
綜合資產總值			<u>1,615,762</u>
負債			
分類負債	21,904	394,056	415,960
承兌票據			177,042
可換股票據			4,772
遞延稅項			4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868
綜合負債總額			<u>602,13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78,324	1,390,470	1,568,79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9,7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78,537</u>
負債			
分類負債	23,116	367,234	390,350
承兌票據			192,635
可換股票據			4,627
遞延稅項			4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396
綜合負債總額			<u>592,498</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2	1,780	3,713	3,64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21	4,569	10,353	8,9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306	624	6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5,612</u>	<u>23,224</u>	<u>49,563</u>	<u>45,115</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584	1,755	3,314	3,51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 利息開支	<u>1,317</u>	<u>1,443</u>	<u>2,401</u>	<u>2,871</u>
	<u>2,901</u>	<u>3,198</u>	<u>5,715</u>	<u>6,381</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約25%)。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5,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72,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182,438,264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9,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142,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182,438,264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一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5,028</u>	<u>19,2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2,438,264	1,182,438,26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26,205,069</u>	<u>21,942,5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08,643,333</u>	<u>1,204,380,778</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u>0.416港仙</u>	<u>1.597港仙</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9,120	358,812
應收票據	9,942	7,49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2,520	68,747
預付租賃款項	1,256	1,233
其他應收款項	115,450	75,966
	488,288	512,24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41)	(6,441)
	481,847	505,80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之貸款約47,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892,000港元）。該應收貸款按每年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計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該應收貸款以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7,328	293,405
91至180日	21,520	59,004
181至365日	18,558	3,931
超過365日	3,406	4,164
	280,812	360,504
減：呆賬撥備	(1,692)	(1,692)
	279,120	358,812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9,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0,000,000,000	1,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83,938,264	10,83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8,500,000	985
	<u>1,182,438,264</u>	<u>11,82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0,335	292,647
應付票據	60,252	4,350
已收貿易按金	19,895	3,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6	31,642
	<u>340,658</u>	<u>331,669</u>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1,158	164,093
91至180日	29,706	59,166
181至365日	16,377	54,548
超過365日	43,094	14,840
	220,335	292,647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通函，當中所述本公司尋求將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股份」）分拆上市，及董事會建議以分派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萬嘉股份」）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建議分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分拆而言，萬嘉集團發行上市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派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當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聯交所批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萬嘉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而於實物分派之有關日期總市值283,785,000港元均分派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付估計股息約283,785,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86	1,47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86	192
	<u>1,472</u>	<u>1,666</u>

b) 個人擔保

翁國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信貸及應付票據。

c)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748	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141,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9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21%。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所帶動。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0,0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544,000港元），略為上升約5.20%。所增加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乃因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3,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450,000港元），上升約22.50%。該增長主要與本集團之分拆項目開支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1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3%。該減少主要與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開支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有關。倘不計及有關影響，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管理一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73,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162,000港元）。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就於福建省之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及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067,6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21,638,000港元）。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其有關發展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指引。該文件通過繼續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及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更多支援以呼籲加大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投資力度。更為重要的是，該官方文件明確指出，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市場總值將達約人民幣8萬億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指引將進一步加強醫療改革之基礎，並最終將會為本集團創造很多機遇，尤其是醫院業務方面。因此，本集團將致力盡可能把握該領域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提供精製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

就醫院而言，我們將會繼續調整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以反映高速經濟增長對日益增加之優質醫療服務需求之影響。我們將會繼續提升我們的員工服務水平及醫療服務標準。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為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新財政年度將屬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而於國務院新指引之刺激及於對該兩項業務之早期財政及技術投資及籌備之支持下，本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巨大努力以利用該等醫院之著名品牌以及藥物分銷以維持穩健增長，並改善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之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8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45,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50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419,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7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東權益)為2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惟於聯交所批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市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之於聯交所主板分拆除外。萬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5%已分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9,000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92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5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9,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4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當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聯交所批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華夏股份獲發一(1)股萬嘉股份，因此，萬嘉之約36.45%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獲分派。緊隨完成分派後，本公司保留萬嘉約63.53%股權，故萬嘉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繼續被綜合入本公司之賬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1.12%
	個人權益 (附註2)	235,046,875	好倉	21.68%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8%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235,046,875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2,00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2%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2%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861,909,055	好倉	配偶權益	79.52%
詹團團先生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
林珍金女士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54%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1%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91%

附註1：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0,960,500股股份、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詹國團先生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詹國團先生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4：該64,016,000股股份指(i)透過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之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而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劍雄先生擁有）持有之4,016,000股股份。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4,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0,951,287份，其中，44,051,287份及66,900,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2,000,00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2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1,574,64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49,500,000
總計			<u>110,951,28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及可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之改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